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聯合公告

(1)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

(2)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3) 多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4)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

豐源及本公司聯合宣佈，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結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豐源已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376,00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除股份押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解除外，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因股份銷售完成但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前，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經計及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21,37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時，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8,518,0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6%)中擁有權益。

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時，有55,09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豐源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儘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1. 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2. 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元興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4. 鄧志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陳永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各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感謝辭任董事於彼等之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多個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緊隨上文所述之董事辭任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 (b)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包括陳永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及
- (c)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包括陳永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陳永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代替鄧志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i)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iv)本公司及豐源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v)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vi)本公司及豐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

豐源及本公司聯合宣佈，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結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豐源已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376,00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除股份押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解除外，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因股份銷售完成但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前，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經計及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

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21,37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時，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8,518,0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6%)中擁有權益。

除豐源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及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有關21,37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外，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於(i)緊接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上市公司股份 要約開始前		緊隨上市公司股份 要約結束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197,142,000	72.05	218,518,000	79.86
陳麗容女士(附註1及3)	3,238,000	1.19	—	—
鄧志光先生(附註2及3)	5,202,000	1.90	—	—
賴旺先生(附註3)	100,000	0.04	—	—
曾永祺先生(附註3)	310,000	0.11	—	—
公眾人士	<u>67,618,000</u>	<u>24.71</u>	<u>55,092,000</u>	<u>20.14</u>
總計	<u>273,610,000</u>	<u>100.00</u>	<u>273,61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包括陳麗容女士實益擁有之3,236,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持有之2,000股股份。
2. 此包括鄧志光先生實益擁有之4,702,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持有之500,000股股份。
3. 陳麗容女士、鄧志光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已就彼等各自之股權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相關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後10日內寄發。

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時，有55,09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8.08(1)(a)條。豐源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儘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1. 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2. 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元興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4. 鄧志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陳永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各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感謝辭任董事於彼等之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因有關本公司之決定皆由執行董事全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多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隨上文所述之董事辭任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 (b)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包括陳永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及
- (c)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包括陳永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陳永源先生將獲委任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5(1)(c)條而言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代替鄧志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楊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香志恒先生、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

豐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